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高義欽

王婉馨

被告 謝忠孝

謝張菊

謝秀蘭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謝秀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民國114年5月20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謝秀香、被告謝秀蘭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均予以塗銷。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

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5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列謝忠孝、謝秀香、謝秀蘭為被告，並聲明：(一)被告謝忠孝、謝秀香、謝秀蘭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114年11月18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均予塗銷。(二)被告謝秀香、謝秀蘭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4年11月18日向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以114年普字第058770號所為分割繼承登記均予以塗銷。嗣於115年3月18日具狀追加謝張菊為被告，並聲明：(一)被告謝忠孝、謝秀香、謝秀蘭、謝張菊（以下分別以姓名稱之）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4年11月4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114年5月20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114年11月18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謝秀香、謝秀蘭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4年11月18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均予以塗銷。原告所為係追加對於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之被告，並補充或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謝忠孝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對謝忠孝已取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151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在案，謝忠孝應清償原告新臺幣（下同）99萬2861元、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等債務，經原告向謝忠孝催討皆未清償，原告於調查謝忠孝財產資料時，始知系爭不動產本為被繼承人謝明溪所有，謝明溪死亡後，謝忠孝並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系爭不動產應由謝明溪全體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而為共同共有，惟謝明溪繼承人並未依應繼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反將系爭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謝秀

01 香、謝秀蘭，謝忠孝明知積欠原告上開債務未清償，恐原告
02 追索而為移轉登記行為，此舉實難排除被告全無為脫免謝忠
03 孝名下財產受執行償還，及意圖利用移轉系爭不動產方式以
04 逃避債務，致原告無法聲請強制執行獲償，而有害於原告。
05 被告間於辦理繼承登記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後，謝忠孝名下其
06 他財產不足清償債務，顯見被告間無償移轉所有權行為，已
07 損害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
08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二、被告方面：

10 (一)謝忠孝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二)謝秀香、謝秀蘭、謝張菊則以：同意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等
13 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經查，謝忠孝積欠原告102萬1715元、及其中99萬2861元，
16 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47%計算之利
17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下稱系爭債權)，原告執支
18 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
19 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以現無財產可供執行核
20 發債權憑證等情，有系爭債權憑證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5至
21 39頁)。又謝明溪於114年5月20日死亡，遺有系不動產，繼
22 承人為被告及訴外人謝旺倫、謝幸樺、謝宜真(下稱謝旺倫
23 等3人)，然謝旺倫等3人拋棄繼承，而被告均未拋棄繼承，
24 被告間協議將系爭不動產分割予謝秀香、謝秀蘭取得，並於
25 114年11月4日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於114年11月18日將系
26 爭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予謝秀香、謝秀蘭等情，有土地登記
27 申請書、遺產分割協議書、本院家事庭114年10月18日南院
28 發家慈114年度司繼字第3548號函、戶籍謄本、財政部南區
29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所有權狀(本院卷第81至85
30 頁、第90至101頁)附卷可考，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31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1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
02 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
03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
04 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
05 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
06 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即明。次按繼承開始後，繼承
07 人將繼承所得財產上之公同共有遺產，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
08 己之分割協議，非單純財產利益之拒絕，倘屬有害及債權之
09 無償行為，債權人自得訴請撤銷（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4
10 53號裁定參照）。蓋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
11 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
12 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時，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
13 而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
14 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
15 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
16 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
17 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

18 (三)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19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20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
21 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
22 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即生
23 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
24 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
25 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原告主張被告間將所繼承之系爭不動產分割歸由謝秀香、謝
27 秀蘭取得為無償行為，謝秀香、謝秀蘭、謝張菊於言詞辯論
28 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本院卷第204頁)，核為訴訟
29 標的之認諾，依上說明，即應本於該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30 又謝忠孝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1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4年11月4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114年11月18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併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登記，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4年11月4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114年11月18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並請求謝秀香、謝秀蘭塗銷系爭不動產於114年11月18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377.52	全部
2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36.18	全部
3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76.83	16分之5